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26-055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公司关联方无偿赠与股权资产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10日、8月28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公司关联方无偿赠与股权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和升”)将其子公司沈阳和怡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和怡”)持有的南京兰埔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埔成”)15%股权不可撤销地、无偿、无条件赠与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兰埔新材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上海兰埔”)。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26年8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接受公司关联方无偿赠与股权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46)。

一、进展情况

1、公司于2026年10月8日收到南京市江宁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登记通知书》(320101150190登字[2026]第09290246号),经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登记核准,沈阳和怡所持有的兰埔成15%股权已于2026年9月29日过户至上海兰埔名下,兰埔成已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至此,本次受赠资产的相关手续全部办理完毕。

2、2026年9月20日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大连和升向本公司出具了《承诺函》,大连和升承诺如下:

“根据浙江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赠与涉及的南京兰埔成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浙联评报字 [2026] 第517号),兰埔成在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账面值为24,349.36万元,评估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价值为77,900.00万元,评估增值53,550.64万元,增值率219.93%。鉴于本次评估增值金额较大,本公司承诺,自目标股权变更登记至上海兰埔名下后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如经审计确认目标股权的可收回金额低于上述评估值计算的价值,为避免因捐赠股权价值变动导致新大洲出现净资产为负的情形,本公司承诺将通过且不限于债务豁免、现金赠予或其他方式消除上述赠予股权价值变动的影响。

本承诺函本公司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备查文件

1.南京市江宁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登记通知书》(320101150190登字[2026]第09290246号);

2.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函》。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26-057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10月8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由韩东丰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9票同意,无反对票和弃权票,选举韩东丰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个人简历附后,下同)

(二)会议以9票同意,无反对票和弃权票,选举马鸿瀚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三)会议均以9票同意,无反对票和弃权票,选举产生了第十二届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战略委员会成员名单为:韩东丰、马鸿瀚、王晓宁、陈浩、孙鲁宁、孟兆胜、陈晓锋。主任委员由韩东丰董事长担任。

审计委员会成员名单为:李宏林、孟兆胜、沈安乐。主任委员由李宏林独立董事担任。

提名委员会成员名单为:陈晓锋、李宏林、韩东丰。主任委员由陈晓锋独立董事担任。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名单为:孟兆胜、陈晓锋、王晓宁。主任委员由孟兆胜独立董事担任。

上述各委员会成员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

(四)会议以9票同意,无反对票和弃权票,聘任韩东丰先生为公司总裁。

(五)会议均以9票同意,无反对票和弃权票,聘任王晓宁先生、任春雨先生、陈浩先生、孙鲁宁先生、李求约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王晓宁先生兼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任春雨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任期为三年。简历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就关于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

(六)会议均以9票同意,无反对票和弃权票,任命王焱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

三、备查文件

1、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审查报告。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附件: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董事长、总裁:韩东丰,男,1971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95年8月至1999年10月,任大连高压阀门厂车间副主任;2001年1月至2003年3月,任大连亿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资金计划主管;2003年3月至2005年5月,任中信银行大连分行公司业务部产品经理;2005年5月至2006年12月,任辽宁三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7年1月至2021年9月,任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投资管理部总经理;2020年9月至今,任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是本公司第十届、第十一届、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兼职情况:2018年8月至今,任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5月至今,任北京京粮和升食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韩东丰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京粮和升食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担任两股东单位董事,与公司其他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票800万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副董事长:马鸿瀚,男,1971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英国皇家管理会计师协会特许管理会计师、英国皇家管理会计师协会/美国ACCA全球特许管理会计师。1994年7月至1996年11月,历任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计财部会计处科员、副主任科员;1996年12月至2002年1月,历任中远集团总公司财金部海外财务处主任科员、副处长;2002年2月至2006年11月,历任中远美洲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06年12月至2012年7月,任中远集团总公司/中国远洋(601919)财务部副总经理;2012年8月至2017年4月,任中远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中远投资(新加坡)有限公司(SGX:F83)首席财务官;2017年5月至2020年1月,任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20年1月至2026年1月,任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总裁;2020年2月至今,任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是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第十届、第十一届、第十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马鸿瀚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票600万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王晓宁,男,1968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1991年9月至1994年4月,任大连市建设投资公司项目经理;1994年5月至1999年7月,任大连联合资产评估事务所部门经理;1999年9月至2009年11月,任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大连公司总经理;2009年11月至2014年4月,任大连装备制造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4月至2015年11月,任天津宏泰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12月至2019年12月,任美国Clearon Corporation公司CEO、董事;2020年1月至今,任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2020年2月至今,任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是本公司第九届至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兼职情况:2021年1月至今,任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晓宁先生担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与公司其他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票256.50万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任春雨,男,1969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93年8月至1995年3月,任职华能(海南)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公司监事;1995年3月至1995年7月,任太原华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海口华新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综合部经理;1995年8月至2008年4月,任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本部副本部长(主持工作)、董事会秘书处副主任、证券事务代表、监事等职;2008年4月至今,任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兼职情况:2026年3月至今,任烯石电动汽车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一家于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6128.HK)。

任春雨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任春雨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103万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任春雨先生的通讯方式:办公电话:021-61050111-280,传真:021-61050136,电子邮箱:renchunyu@sundiro.com。

副总裁:陈浩,男,1989年出生。布兰迪斯大学 (Brandeis University) 金融学硕士、密西根州立大学(Michigan State University)金融专业学士。2015年12月至2019年2月,就职于交银国际(亚洲)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2019年3月至2025年10月,就职于华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高级投资经理;2025年12月至今,任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26年10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陈浩先生为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锋先生子女配偶,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副总裁:孙鲁宁:男,1984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年7月至2009年12月,任宜家(中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享服务中心财务专员;2010 年3月至2010年9月,任惠氏制药有限公司财务及内部审计;2014年4月至2015年4月,任润识(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投资经理、总经理助理;2015年4月至2018年9月,任北京恒宇天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8年10月至2023年3月,任富立天瑞华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2024年1月至今,任深圳中汇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2017年9月至今,任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是本公司第九届至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兼职情况:2016年10月至今,任北京金刚游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6年2月至今,任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孙鲁宁先生担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锋先生兄弟王文新先生控制的企业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与公司其他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副总裁:李求约,男,1984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07年07月至2015年05月,任华福证券泉州营业部、客服部经理;2015年05月至2020年10月,任方正证券泉州营业部总经理;2020年10月至2023年12月,任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23年12月至今,任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李求约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求约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450万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证券事务代表:王焱,女,1982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7月至2012年5月,任上海塔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2012年6月至2013年8月,任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证券事务主管;2013年8月至今,任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王焱女士的通讯方式:办公电话:021-61050135、021-61050111-260,传真:021-61050136,电子邮箱:wangyan@sundiro.com。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26-056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08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08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08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航安一街5号海口美兰国际机场酒店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东丰先生主持。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40人,代表股份108,204,3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948%。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0人,代表股份108,204,3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948%。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9人,代表股份357,2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9人,代表股份357,2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426%。

(2)应股东会要求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泰和泰(海口)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所获得的选举票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表决结果
1.00	选举产生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	选举董事候选人韩东丰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总表决情况	107,966,133	99.7798%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18,997	33.3110%	
1.02	选举董事候选人马鸿瀚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总表决情况	107,915,196	99.7328%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68,060	19.0522%	
1.03	选举董事候选人王晓宁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总表决情况	107,915,195	99.7328%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68,059	19.0519%	
1.04	选举董事候选人沈安乐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总表决情况	107,915,195	99.7328%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68,059	19.0519%	
1.05	选举董事候选人陈浩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总表决情况	107,915,196	99.7328%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68,060	19.0522%	
1.06	选举董事候选人孙鲁宁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总表决情况	107,915,192	99.7328%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68,056	19.0510%	
2.00	选举产生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	选举董事候选人孟兆胜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07,915,200	99.7328%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68,064	19.0533%	
2.02	选举董事候选人李宏林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07,882,795	99.7028%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5,659	9.9821%	
2.03	选举董事候选人陈晓锋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07,915,194	99.7328%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68,058	19.0516%	

1、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分类表决,选举韩东丰、马鸿瀚、王晓宁、沈安乐、陈浩、孙鲁宁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孟兆胜、李宏林、陈晓锋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为三年。

上述董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临2026-051)。

2、声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3、上述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本次提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泰和泰(海口)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魏莱律师、严苑榕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开、召集,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对提案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08日

证券代码:600128 证券简称:苏豪弘业 公告编号:临2026-048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公司作为原告案件已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作为被告案件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被告
- 涉案的金额:公司作为原告案件起诉金额为1,625万元及相应违约金;公司作为被告案件诉讼金额1,625万元。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涉案金额累计23,606.7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01%。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披露的诉讼案件处于立案受理阶段,尚未开庭审理或裁决。本次公告中所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存在尚未审理、调解、判决和执行等情况,目前暂无法判断相关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情况。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起诉及被起诉的基本情况

近日,本公司因与内蒙古天润化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润化肥”)、天华(天津)化肥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华化肥”)的买卖合同纠纷,向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同时,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准格尔旗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准格尔旗法院”)送达的传票,天润化肥因同一事项向准格尔旗法院提起诉讼。

(一)公司提起诉讼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原告: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豪弘业”)

被告:天华(天津)化肥贸易有限公司

被告:内蒙古天润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事实、请求内容及其理由

(1)起诉理由

2025年8月,公司与两被告签订《尿素买卖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向被告采购10,000吨优等品小颗粒尿素,价税合计1,625万元,并约定支付方式、交货方式、提货地点、交货时间等。合同签订后,公司按合同约定支付了全额货款。两被告至今未履行交货义务。

公司多次催促被告履行合同,但两被告均以各种理由推诿,拒不交货。2026年9月,公司委托律师事务所向被告发出《律师函》,主张该合同项下货物至今未交付,并要求被告于收到函件之日起五日内给出退款或提货方案。该律师函已送达被告,被告已确认收到。因两被告逾期不交货行为,严重违反合同约定,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向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请求

①判令两被告继续履行编号THU-20250814-01的《尿素买卖合同》,立即履行交货义务;

②判令两被告向原告支付相应违约金;

③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二)天润化肥起诉本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原告:内蒙古天润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人:天华(天津)化肥贸易有限公司

2.案件事实、请求的内容及其理由

(1)起诉理由

原告认为前述合同签订后,其已依约完成合同项下的全部交货义务。原告认为被告《律师函》的主张与其已履行交货义务的事实不符。被告否认原告已履行交货义务,致使原告在该合同项下的法律地位及责任范围处于不确定状态,原告具有请求确认之利益。因此,原告诉至法院。

(2)诉讼请求

①请求确认原告对被告不负有交付编号THU-20250814-01《尿素买卖合同》项下10,000吨尿素的义务;

②请求确认原告对被告不负有返还编号THU-20250814-01《尿素买卖合同》项下价款人民币1,625万元的义务;

③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

二、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事项累计涉案金额为 23,606.75万元(含本次诉讼事项),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01%。上述相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1	苏豪弘业	华阳集团(山西)碳基材料科贸有限公司、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937.60	一审已开庭,尚未判决
2	苏豪弘业	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供销分公司、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999.60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3	苏豪弘业	中农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505.00	一审已开庭,尚未判决
4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应急管理局	苏豪弘业	买卖合同纠纷	845.20	一审未开庭
5	江苏省化肥工业有限公司	陕林产融(四川)发展有限公司、嘉保泰信(四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梁萍、向朗	买卖合同纠纷	1,161.96	已申请强制执行,正在执行中
6		重庆瑞铁物流有限公司、重庆健航铁江联运物流有限公司	保证合同纠纷	1,233.73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7	江苏苏豪爱涛文化有限公司	扬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252.03	一审已开庭,尚未判决
8	苏豪弘业	四川物流航空港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477.00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9	苏豪弘业	北京黄麦岭众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713.60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10	苏豪弘业	华阳集团(山西)碳基材料科贸有限公司、安阳陆港大宗商品贸易有限公司、河南万庄安阳物流园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947.00	一审未开庭
11	苏豪弘业	广西开投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800.00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12	其他单笔金额在500万元以下的诉讼、仲裁合计			1,484.03	

注:江苏省化肥工业有限公司、江苏苏豪爱涛文化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述案件单项金额均未达到披露标准,部分案件前期已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本次因连续12个月累计涉案金额达到披露标准,在此汇总披露。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调解、判决或结案,目前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影响金额以年审会计师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诉讼、仲裁案件后续进展情况,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制造 公告编号:2026-078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梁桐灿先生持有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达制造”)股份374,456,7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52%,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部分股份补充质押后,梁桐灿先生累计质押股份190,8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50.95%,占公司总股本的9.95%。
- 截至2026年9月30日,梁桐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广东宏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宇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38,797,9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88%,累计质押股份255,141,152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58.15%,占公司总股本的13.30%。

一、本次股份补充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2026年2月10日、2026年5月15日、2026年6月5日,梁桐灿先生分别将其持有的科达制造13,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2,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2,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质押或补充质押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2026年5月20日、2026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第一大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关于第一大股东股份质押情况变更的公告》。

公司近日收到第一大股东梁桐灿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梁桐灿	否	6,500,000	无限售流通股	是	2026年9月30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1.74%	0.34%	用于补充质押

注:梁桐灿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但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上述股份的解质以实际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准。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2026年9月30日,梁桐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宏宇集团的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梁桐灿	374,456,779	19.52%	184,300,000	190,800,000	50.95%	9.95%	0	0	0	0
广东宏宇集团有限公司	64,341,152	3.35%	64,341,152	64,341,152	100.00%	3.35%	0	0	0	0
合计	438,797,931	22.88%	248,641,152	255,141,152	58.15%	13.30%	0	0	0	0

注:上表出现的合计数比例与各分项比例之和尾数的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1、梁桐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宏宇集团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质押股份到期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到期日期	到期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梁桐灿	未来半年内	34,000,000	9.08%	1.77%	31,000
	未来一年内(不含半年内)	23,500,000	6.28%	1.23%	15,000
合计		57,500,000	15.36%	3.00%	46,000

梁桐灿先生及相关融资主体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宏宇集团及旗下子公司的经营收入及其自筹资金。本次质押的风险可控,在质押期限内,如后续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梁桐灿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截至公告披露日,梁桐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宏宇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补充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梁桐灿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提名了一位董事候选人,其一致行动人宏宇集团及旗下子公司与公司有机械设备购销、提供石墨化加工服务等日常经营性业务往来、并与公司共同参与设立投资基金,除上述已披露的信息之外,公司与梁桐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宏宇集团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治理及董事会构成产生影响,不会影响梁桐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在业务等方面的往来,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梁桐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宏宇集团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766 (A股) 证券简称:中国中车 (A股) 公告编号:2026-030
证券代码: 1766 (H股) 证券简称:中国中车 (H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11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14	-	2026/10/15	2026/10/1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6月16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并经公司2026年8月19日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8,698,864,08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约人民币3,156,875,05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14	-	2026/10/15	2026/10/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不适用本公告。

2.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根据前述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将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9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取得股息、红利和利息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前述国税函〔2009〕47号文件的要求,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公司A股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9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议规定现金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议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议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公司A股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1862188

特此公告。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3861 证券简称:白云电器 公告编号:2026-068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20日~2027年7月19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0.0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110%
累计已回购金额	703.1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65元/股~11.7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不低于2,000万元(含)且不高于4,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具体请见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及2026年7月28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600,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540,527,955股的比例为0.111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1.78元/股,最低价为11.6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703.1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新能泰山 公告编号:2026-048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参股基金分配款暨基金清算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基金情况概述

经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12月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9年12月18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出资20,000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设立了重庆华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庆华渝基金”)。重庆华渝基金专项用于在重庆市设立项目公司,盘活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华能重庆珞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土地。前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参与设立重庆华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2)。2019年12月25日,重庆华渝基金正式完成设立,公司出资金额为20,000万元,出资比例为19.98%。

二、收到基金分配款及基金清算情况

因重庆华渝基金投资期已届满,其所投资项目已全部变现,经基金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决定对基金可分配资产进行分配并启动基金清算注销工作。2026年9月30日,公司收到基金分配款18,127万元,重庆华渝基金清算后若有剩余资产,将在清算完成后再行分配。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基金分配款18,127万元,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2026-072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6日(星期五)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9日(星期五)至10月15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liutong@chengda.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31日披露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16日 (星期五)13:00-14: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6日(星期五)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 徐 飚先生
董事、总裁张善伟先生
独立董事余鹏翼先生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邱 闯先生
财务总监 王 璐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0月16日 (星期五)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9日(星期五)至10月15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 栏目 (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liutong@chengda.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刘通
电话:0411-82512618
邮箱:liutong@chengda.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5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6日(星期五)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09日(星期五)至10月15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gsl.cc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7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16日(星期五)10:00-11: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6日(星期五) 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余军
总经理:余军
董事会秘书:袁丽昀
财务总监:黄秋娜
独立董事:牟小容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0月16日 (星期五)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09日(星期五)至10月15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gsl.cc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20-82394665
邮箱:ir@gsl.cc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8日